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0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通 知,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峰主持,公 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078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